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D 类基金份额

1、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20962），形成 A 类和 D 类两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等的不同，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D 类基金份额暂不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D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2、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1）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续持有期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0

(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3、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4、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年管理费率为 0.70% 调低至 0.50%，年托管费率为 0.20% 调低至 0.15%。

三、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低

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 1: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二、释义		<p><u>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u>(九) 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D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u> <u>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p>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p>(六)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双盈 A 和双盈 B 的份额总额；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六)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 T 日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p>		<p>(一) 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p> <p>...</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p>
<p>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5)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2)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p>3)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7、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p>	<p>(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p> <p><u>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 A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 D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u></p> <p>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5)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u>，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2)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u> 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8、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 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 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7、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4) 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

		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p>(三) 转托管</p> <p>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转托管</p> <p>(2) 跨系统转托管</p>	<p>(三) 转托管</p> <p>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转托管</p> <p>(2) 跨系统转托管</p> <p><u>跨系统转登记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日后 D 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u></p>
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p>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盈 A 和双盈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p>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盈 A 和双盈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二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p>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p>

	<p>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七)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七)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2、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p> <p>1)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2)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2、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p> <p>1)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2)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内的</u>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p>

	<p>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p>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将优先满足双盈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将优先满足双盈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双盈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附件 2:《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p>	<p>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p>

	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1、T日，投资人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p> <p>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1、T日，投资人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p> <p>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p>

	<p>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p>(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或基</p>	<p>(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p>

	<p>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p> <p>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	---	---